

证券代码：830841

证券简称：长牛股份

主办券商：国信证券

广东长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诉讼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本次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及最新进展

- (一) 挂牌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告
- (二) 收到应诉通知书的日期：2025 年 8 月 27 日
- (三) 诉讼受理日期：2025 年 8 月 5 日
- (四) 受理法院的名称：广东省佛山市高明区人民法院
- (五) 反诉情况：无
- (六) 本案件的最新进展：

我公司子公司广东长牛电气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27 日收到广东省佛山市高明区人民法院（2025）粤 0608 民初 6965 号《应诉通知书》，本案件将于 2025 年 9 月 9 日开庭审理。

二、本次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

(一) 当事人基本信息

1、原告

姓名或名称：广东富迪日用品制造有限公司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无

2、被告

姓名或名称：广东长牛电气科技有限公司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子公司

3、第三人

姓名或名称：安徽省丰东共生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无

（二）案件事实及纠纷起因：

原告广东富迪日用品制造有限公司与被告广东长牛电气科技有限公司于2020年5月8日签订《购销合同》，金额共5200万元。《购销合同》签订后，被告广东长牛电气科技有限公司交付了31套SJ45熔喷布挤出生产线组，原告广东富迪日用品制造有限公司支付了货款4180万元。

原告广东富迪日用品制造有限公司与被告广东长牛电气科技有限公司于2020年7月21日签订《合同解除补充协议》，约定原告广东富迪日用品制造有限公司与被告广东长牛电气科技有限公司于2020年5月8日签订的《购销合同》作废；同日（即2020年7月21日），原告广东富迪日用品制造有限公司、被告广东长牛电气科技有限公司、安徽省丰东共生医疗器械有限公司签订了《补充协议》，约定由安徽省丰东共生医疗器械有限公司接收原告退回给被告广东长牛电气科技有限公司的31套SJ45熔喷布生产线组，并以该生产线组价值做为被告广东长牛电气科技有限公司向安徽省丰东共生医疗器械有限公司以成本价4万元/吨采购1000吨熔喷布的预付款（安徽丰东公司应在4个月内生产完成），江苏丰东实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做为安徽省丰东共生医疗器械有限公司的控股方，在该《补充协议》上承诺“确保丙方能以成本价4万元/吨（不含税），向甲方交付完约定的1000吨熔喷布”。

原告富迪公司认为长牛公司未执行上述协议约定，即富迪退回31套SJ45熔喷布挤出生产线组，长牛公司退回3695万元（已扣除退回的485万元），并搬走弃置在富迪公司的设备。

（三）诉讼请求和理由

1、请求确认原、被告一于2020年5月8日签订的《购销合同》(合同编号:CNKJ20200508-001)解除；

2、判令被告一向原告返还货款3695万元，并向原告支付逾期付款损失

9,733,009.10 元【暂计至 2025 年 7 月 6 日，之后以 3695 万元为基数，以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标准为基础加计 50%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止】；

3、判令被告一将弃置在原告处的 19 套 SJ45 熔喷布挤出生产线组搬离收回，并支付场地占用、租金滞纳金和存放保管服务等费用共计 1,283,188.72 元【暂计至 2025 年 7 月 6 日，之后以 20,475 元/月标准支付至 19 套 SJ45 熔喷布挤出生产线组全部实际搬离之日止】；

4、判令被告二对被告一的第二项、第三项义务承担补充清偿责任；

5、判令本案受理费等由被告一和被告二共同承担。

三、本次诉讼事项对公司的影响及公司应对措施

（一）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本事项已经多轮诉讼，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2 日收到佛山市高明区人民法院（2023）粤 0608 民初 1792 号民事判决书，一审判决驳回原告广东富迪日用品制造有限公司的诉讼请求；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19 日收到广东省佛山市中级人民法院（2023）粤 06 民终 9980 号《民事判决书》，二审判决驳回原告上诉，维持原判。公司于 2025 年 6 月 30 日收到佛山市高明区人民法院 2025 年 6 月 24 日作出的民事判决书（2025）粤 0608 民初 2689 号，判决驳回原告广东富迪日用品制造有限公司的诉讼请求。原告无视佛山市高明区人民法院及广东省佛山市中级人民法院驳回其诉讼请求的判决，就相同事实及理由对我司子公司广东长牛电气科技有限公司再次提起几近相同诉求的诉讼，公司将会积极应对，维护自身合法权益，避免给公司及投资者造成损失；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该案件尚未开庭审理，诉讼结果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尚不明确。如本次诉讼结果不利于公司，公司将根据诉讼进展情况进一步评估其对公司财务的影响，尽快消除给公司经营及财务带来的不利影响，并及时披露案件进展情况。

（二）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本次诉讼尚未开庭，本次诉讼暂未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影响，公司将根据诉讼进展情况进一步评估其对公司财务的影响，并及时披露诉讼进展情况。

（三）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

公司在收到法院应诉通知书及相关案件材料后，积极准备开庭所需证据材料，依法主张自身合法权益，并根据诉讼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无

五、备查文件目录

- 1、应诉通知书（2025）粤 0608 民初 6965 号
- 2、民事起诉状

广东长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8 月 29 日